

ZFDR-2021-0230001

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烟芝卫〔2021〕129号

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《芝罘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有关部门：

为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落实维护好老年人优待政策及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市卫健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全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》（烟卫〔2021〕57号）文件要求，自2022年1月1日起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、长寿补贴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制定

《芝罘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发放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发放范围

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具有芝罘区常住户籍。（以二代身份证或户籍登记为准）

（二）发放标准

1.80—8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200元/人/年。

2.90—9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600元/人/年。

3.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长寿补贴标准为600元/人/月。

补贴、津贴标准根据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增长。

二、申请审核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当年4月1日—7月31日，凡本年度符合上报高龄津贴资格的老年人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居民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（居民区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芝罘区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》，上年度已经登记领取过津贴的老年人，不需要提交复印件，各街道（园区）、社区（居民区）要做好审查核实工作。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，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高龄津贴发放认证工作，以方便老年人为原则，根据《山东省优化高龄津贴发放认证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鲁卫函〔2021〕225号）和老年人

实际情况，灵活选择智慧对比，人工认证，自助认证的方式进行认证。

申请注意事项：

1、老人居住地和户籍地分离的，以当年1月1日户口本上的户籍所在地为准，严格杜绝多头上报；

2、高龄老人年龄有疑议的，以身份证信息为准；

3、本年度去世但符合条件上报的，其亲属可加附公安机关死亡证明领取当年度高龄津贴，但必须在备注栏标明去世日期；

4、百岁老人当年满百岁的，自满百岁的月份开始计发；已满百岁的按全年12个月计发；

若有老人当年去世，则严格按照去世前（去世日期和出生日期相减）符合条件才可以上报，标明去世日期。因统计时老人未满足百岁，按百岁统计，在发放时街道(园区)要严格核查，去世时满足百岁的，按百岁标准月计发放。去世时未满足百岁的，按90-99周岁标准发放。对于发放标准有变动的，由街道（园区）统计，向卫生健康局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将未发放的资金当月退回卫生健康局财务，由卫生健康局财务退回财政局专户统一管理；

5、高龄津贴一年一发放，申请日期统一截止到当年7月31日，逾期不办理申请手续的，当年不再补发。（可补办申请手续后，于次年发放）

（二）审核

1、社区（居民区）在接到申请后，要认真审查核实，进行初

审评议，并在辖区内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（保存照片），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。无异议后，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；当年8月10日前，社区（居民区）将申请材料报街道（园区）审核；

2、街道（园区）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、登记、造册，审核无误后，当年8月20日前，将本辖区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、汇总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，报区卫生健康局复核；

3、区卫生健康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核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退回街道（园区），由社区（居民区）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三、资金发放

高龄津贴的发放，按照个人申请，社区（居民区）调查核实，街道（园区）审核，区卫生健康局复核，实行三级把关、张榜公示、群众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发放。

（一）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全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数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，区财政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，直接将经费下拨至街道（园区）账户；

（二）街道（园区）接到经费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辖区社区（居民区）进行发放；

（三）社区（居民区）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集中发放，发放结束后，将发放明细、未发放资金明细上报街道（园区），未发放资金上交街道（园区）财务统一保管。资金退回后，有未领取的老人到社区（居民区）领取的，由社区（居民区）写情况说明

到街道（园区）领取；

（四）老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社区（居民区）领取高龄津贴；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，其高龄津贴可以由直系亲属代领，无直系亲属或直系亲属不方便领取的由社区（居民区）负责登门发放。发放时必须对老人本人身份证以及代领人的身份证进行核对，再次核对领取人是否符合条件，并由领取人签字、按手印、填写身份证号码；

（五）当年未发放的资金（因去世后无直系亲属领取或外地居住本地无直系亲属代领等原因，暂时无法发放的高龄津贴）于次年4月，由街道（园区）写明情况退回区卫生健康局，社区（居民区）、街道（园区）不得截留；

（六）区卫生健康局对高龄津贴发放情况（已发放、未发放明细）进行审核，审核后将未发放资金退回财政局专户统一管理；

（七）未发放资金退回后，有上一年度申请但未领取的老人到街道（园区）领取的，由街道（园区）汇总统一上报，区卫生健康局在每年9月向财政申请资金，为上一年度申请高龄津贴但未领取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，各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坚持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，确保进出合理有序，不漏发一人、不多发一人。

（一）各街道（园区）、社区（居民区）要认真做好发放对

象的审核和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，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；

（二）区财政局将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，足额安排落实，实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监督和管理；

（三）区卫生健康局每年9月份组织一次高龄津贴发放专项检查，委托第三方对上一年度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，区卫生健康局按照每个社区5-10人比例抽查，各街道（园区）按照每个社区不低于1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确保津贴切实发到老人手中；不定期检查各级资金管理情况，防止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和违规操作；不定期抽查各级的高龄津贴档案管理情况，确保档案管理有序，有理有据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管理工作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要严格追责问责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未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申报、审核、检查的；

（二）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者贪污、挪用、扣压、拖欠高龄津贴资金的；

（三）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、冒领或帮助

他人骗取、冒领高龄津贴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

高龄津贴审核、发放工作遵循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区卫生健康局、各街道（园区）对上报的享受高龄津贴的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，经查有虚报、重报的，由街道（园区）追回已领取的高龄津贴；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漏报的，其漏报的津贴由责任单位承担。

（二）主动作为，形成合力

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涉及区卫生健康、财政、公安、街道（园区）等单位，区卫生健康局要做好沟通协调，组织好高龄补贴宣传、统计、发放、监督各项工作；财政做好资金保障及专户监管；公安配合提供老年人户籍、年龄等信息；各街道（园区）、社区（居民区）要积极作为，认真做好宣传、申报、审核各环节；各单位之间积极配合，通力合作，确保高龄津贴按时足额发放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接受监督

区卫生健康局、各街道（园区）、社区（居民区）要提前做好政策宣传，区卫生健康局通过新闻媒体，街道（园区）、社区（居民区）充分发挥楼片长队伍，利用小区宣传栏、楼道通知、电话短信、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标准、咨询方式、举报电话等，提高老年人知晓度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严防错报、漏报、多报等不良现象的发生，确保高龄津贴

发放不漏一人、不多一人。

（四）规范操作，健全档案

社区（居民区）应规范材料填报，指导申请人尽可能一次性完成申请；街道（园区）严格审查申请材料，严格筛查上报条件，对填写不规范的要求填写完整，对档案填写不真实的、虚报材料的、条件不符合的一并退回街道（园区），由街道（园区）进一步落实重新填报，杜绝重复申请和虚假上报。规范高龄津贴档案管理，实行三级分别存档、纸质、电子规范统一。社区（居民区）保存老人申请材料、申请登记表及实际领取明细；街道（园区）保存辖区内所有社区（居民区）上报的申请明细及汇总表（包括领取明细、未发放资金说明等）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保存最终审核通过的发放明细及汇总表（包括领取明细、未发放资金说明等），设置专门档案柜，确保一年一盒。各级及时根据纸质档案审核结果补充、修改电子台账。档案专人妥善保管，有序存放，方便查阅。

七、本细则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，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原芝罘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《芝罘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烟芝卫〔2019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1：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统计表

附件2：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2月10日



附件 1:

办事处年度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

上报单位:

分管领导:

经办人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所属街道	所属居委会	姓名	性别	年龄	出生年月日	联系电话	家庭住址	身份证号码	补贴金额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
附件 2:

办事处年度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

上报单位:

分管领导:

经办人:

	80-89 岁	90-99 岁	100 岁以上	合计
人数				
金额				

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